

# 清河县食品(生产、流通、餐饮)安全 信用承诺书

为了保障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，加强行业自律，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，我单位(店)郑重向消费者承诺如下：

(一) 法人(负责人)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认真履行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制度、规范，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消费者及社会的监督。

(二) 保证加强进、销货的管理，建立健全各种制度。

(三) 严格按照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  
范围从事经营活动。

(四) 不使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和有关培训合格证明  
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
(五) 做到就餐环境整洁，卫生达到标准。

(六) 保证不从事违法活动，不使用病死、毒死或死因  
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制品，并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。

(七) 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：清河县老四调料海鲜门市部<sup>3</sup>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34MA08NB2E7N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(签字)：许本君

承诺日期：2020年7月21日